

Zhongguo Gongzheng Zhidu Gaige Yanjiu ji Guoji Bijiao

中国公证制度改革研究 及国际比较——

王公义 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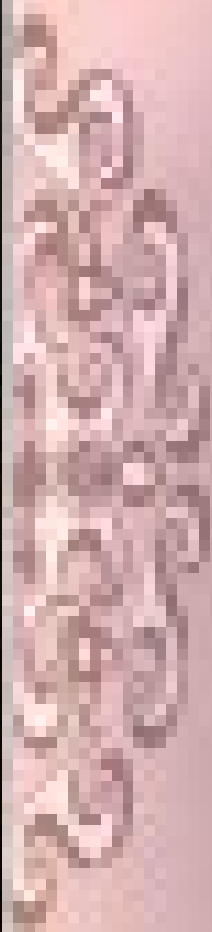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中国公证制度改革研究 及国际比较

王利军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公证制度改革研究及国际比较

王公义 等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公证制度改革研究及国际比较 / 王公义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5

ISBN 7-5036-6297-2

I. 中… II. 王… III. 公证制度—体制改革—
研究—中国 IV. D9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186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克郑导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版本/2006年12月第1版

印张/15 字数/368千
印次/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297-2/D·6014 定价:3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言 建立适合中国的公证制度

中国现代意义上的公证制度是民国初年从西方引进的,1935 年颁布《公证暂行条例》,1943 年颁布《公证法》,至今不足百年历史。虽然 2005 年颁布了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但仍未真正与现有法律制度完全融合。“西安彩票事件”对公证事业的冲击影响深远,使人们对公证事业产生的怀疑将长久存在,其负面影响不可低估。因此,有必要从理论、实践、历史和现实的结合方面,对如何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公证制度予以深入探讨研究,为中国特色的公证制度建设和发展作出贡献。

一、中国现实环境对公证法律制度的影响

社会需求是法律制度建立的基础,中国现实的经济、政治、文化、法律状况是中国公证制度建立的基础。因此,认真研究分析中国的社会现状和社会需求,是建立中国特色公证制度的前提。

(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公证制度建立的影响

从经济基础上讲,公证制度产生于商品经济,公证的社会需求是由于商品交换而产生的,是人们在经济交往过程中由于言而无信、背信弃义造成千万次交易失败而引发的一种预防机制。为了防止失信行为和交易失败,需要找一个“中间人”来证明某事件及某行为曾经发生的真实性,这就产生了“私证”。后由于私证的权威性不够,尚不能阻止某些失信之人对交易秩序的破坏作用,进而借用国家强制力来维护交易的秩序,遂产生了“公证”。所以,就公证产生的根本

原因而言,是经济基础在起作用。人们为了预防纠纷,保证市场交易的正常进行,保证各方利益能按事先约定的原则有预见性地实现,需要借助“公证”这个“中介”,因此,真正意义上的公证制度就产生了。公证人作为与交易双方无利害关系的“中间人”,以国家的名义对交易双方的法律行为进行“证明”,进行监督,并作为法律专业人员向双方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建议,以有效地预防纠纷,保障交易,维护稳定。这就是公证的本质特性和基本功能。

虽然市场经济是一种效率经济,在千万次的交易过程中会自发地产生一些交易规则,但各自独立的交易主体在利益的驱动下,其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动机,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大量的投机行为、损人利己和言而无信行为,导致市场秩序的混乱和整个社会交易成本的提高,最终给每一个交易者及每一个消费者带来损失。因此,社会需要建立一种法律制度来约束交易者的行为,维持一种在法律制度下的平衡,保证效益的提高。市场经济效率和经济的这种基本需求,促进了公证法律制度的产生。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是现行中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但说到底,是一种市场经济。所以,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与公证制度是相容的,在本质上是矛盾的。这就奠定了在中国实施公证制度的经济基础,公证这个上层建筑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基本相适应的,在中国实行公证制度是可行的。

(二) 依法治国方略及管理现代国家对公证法律制度的影响

依法治国是中国人经历了几代的努力而得出的治国方略,是治理现代国家的法宝,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的一条治国基本原则,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已取得很大成果。

公证是一种预防纠纷的法律制度。而预防纠纷,解决纠纷,本质上是国家职能。所以,现代公证制度总是以国家的强制力及法律为背景的,用公证证明的方式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某一事件、行为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以防止交往中的失信,保障交易正常进行,维持社

会和谐稳定,达到有效管理社会的目的。坚持公证制度就是坚持依法治国方略,就是坚持用现代化的手段管理国家。

从历史渊源看,现代公证制度源于古希腊、埃及等地的抄写员,比律师制度诞生还要早几百年。古罗马帝国时代末期,当速记发明后,使用速记的奴隶或自由民除负责法庭诉讼记录外,还办理法院非诉事件,他们的工作内容包括为他人起草契约和其他私文书,然后盖上法院的印章,使其取得公文书的法律地位。^①但多数私文书不履行以上手续。后因诉讼的要求,政府遂规定凡私文书向政府登记并保管于国家档案馆后,即取得公文书的效力。这一制度的施行,使公证人制度逐渐形成。由于罗马法中存在着以权利、平等为核心的政治精神,也由于大多数欧洲国家中法官们同意放弃一部分特权,才产生了公证人独立的权力。所以,公证权力从一开始就是从国家权力中分离出来的公共权力。罗马帝国后,曾出现过伯爵公证人、宫廷公证人、皇室公证人等。公元11世纪,这几种公证人在名称和性质上逐渐统一,至13世纪,演变成现代公证制度。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曾一度废除公证制度,认为它是为封建奴隶主阶级服务的,后由于公证对保护私有权利和预防纠纷的明显作用,1803年拿破仑颁布了《公证人法》,一举奠定现代公证的基础。1917年十月革命后,特别是二战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也曾一度认为公证是与资本主义制度相联系的法律制度,打算取消公证制度,但由于实践中其特殊的预防纠纷作用,并结合社会主义特征,创设了“国家公证处”。公证经历了两次大革命的考验,以其预防纠纷、稳定社会制度的特性而昂然挺立,成为当今世界各国通行的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法律制度。^②

公证作为一种预防性的法律制度,执行的是国家管理社会的职能,担负的是政府应当担负的责任。所以,反过来说,公证则是一种国家管理社会的特殊方式,国家采取法律授权的方式,授权公证机构

①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3卷,第431页。

② 蒋笃恒博士论文《公证制度研究》第一章。

(人)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证明当事人的有关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真实、合法,对民商事活动以适度干预,以预防交易纠纷、化解交易风险、强化社会信用、维护社会稳定。

国家以公证这种间接方式管理社会,主要有两个原因:

其一,“经济政府”决定的。公证所服务的对象,不是全体公民,而是公民中有公证需求的部分人,不存在全体性、普遍性,所以不宜由政府直接出面。而采取依法律规定,由公证机构(人)出面比较经济。所以,公证代替政府行使管理社会的部分职能,是一种社会成本比较经济和执行方式比较高效的方式。

其二,避免政府直接干预决定的。政府负有管理社会的责任,但并不是什么事都要求政府出面直接进行,特别是诸如涉及市场交易行为以及公民个人婚姻及财产赠与、遗嘱等私人权利处分的一些领域,国家不便直接干预。但不适当干预又会造成交易行为失当,使社会交易成本提高,家庭不和,社会矛盾增加而直接影响经济健康运行和社会安定时,国家必须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干预,以预防纠纷发生,而公证则是一种很好的方式。所以,大陆法系国家极力推崇公证制度,并设定了很多必须公证的事项,诸如公司设立、变更及重大行为、不动产交易、公民生活中重要的契约文书及婚姻家庭中有关文书、赠与行为等,都必须进行公证,才能得到法律保护,否则没有法律效力。这样既可以达到预防纠纷、维护秩序的目的,又避免了政府的直接介入。

所以说,公证制度是设计巧妙,值得称道的人类智慧的结晶。

(三)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公证法律制度的影响

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当代中国的理想。几千年来,人们不断追求理想和谐的美好社会,曾设计过各种理想方案,如理想国、乌托邦、桃花源、大同世界等,但都没有实现。究其原因,主要还是没有解决好经济基础问题,没有解决好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经济是基础,只有解决了经济发展中的和谐,

才可能解决好社会发展中的和谐。这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基本关系。所以,我们必须解决好经济基础的和谐问题,预防纠纷,解决矛盾。公证是一种预防法律制度,是完成这个任务的很好的工具,所以,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公证这个法律制度。

公证法律制度要为和谐社会服务,必须进入三个基本领域:

一是市场主体诞生领域。也即公司企业的诞生环节。在大陆法系国家,公司企业成立时,其注册及公司章程的诞生是要经过公证的,否则没有法律效力,这就保证了市场主体的合法性,每一个市场主体的合法,保证了市场交易的基本安全,为经济和谐奠定了基础。

二是重大交易行为领域。如不动产的交易。不动产的交易属于重大的市场交易活动。如果国家对重大的市场交易活动依法进行了一定的控制,那么,就基本上保证了市场交易的安全。公证对不动产交易的参与,就为交易的双方提供了一定的法律咨询和保障,使双方的交易活动在法律的原则下和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基本上可以保证交易的安全。在市场中进行重大交易的行为安全了,整个市场就有了安全的基本保障,就为经济的和谐创造了一定的基础。

三是婚姻家庭领域。这是公证所涉及的另一个重大领域,属社会领域,与经济领域紧密相连。婚姻家庭领域涉及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对预防家庭成员的矛盾纠纷,维护家庭和睦,保证社会稳定作用极大,是保证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领域。如对婚姻关系的公证,可以预防重婚和其他非法婚姻对合法婚姻的伤害;对婚前婚后各自财产的公证,可以预防各种婚姻关系中的财产纠纷。对遗嘱的公证,可以准确反映遗嘱人的自主意愿及对其财产处分的自主权利;防止遗嘱人病重或死亡后发生财产纠纷,以维护家庭和睦与社会的稳定。

以上三类领域,在大陆法系国家大都把它作为法定必须公证事项,否则不产生法律效力。法定公证是大陆法系公证制度的重要原则之一,把重要经济活动纳入法定公证的最大受益者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保证社会和谐的重要法律制度。

关于法定公证的作用,法国公证人协会高级理事会名誉主席让

保罗·德科尔在上海的“公证与经济发展”国际研讨会上有一段很精彩的论述,他说:

“对于国家来说,要关注一个行业的正常运行,而这个行业又处于国家发展中基本经济价值转让的中心:企业的创立或转让,房屋或住房的建造,销售,卖出买入,家庭中各种性质财产的转移。在法国,人们估计公证员任务的证书契约所代表的总资金达到3000亿欧元,高于法国财政的预算。法国财政预算是2500亿欧元左右。

由国家来监督国家认为对国家经济发展最重要的活动是一种政治选择。这一点说明了为什么在欧洲拉丁法的大部分国家里,一部分法律领域是由公证员专属的:诸如房地产,因经济上和战略上的重要性;公司章程的设立和修改;有时还有企业的转让,因为企业转让涉及的经济和税务利益重大,同时还考虑到这种事物的透明度,以便能了解有时躲藏在法人后的自然人。

家庭生活中最主要的契约证书:结婚证书、赠送、遗嘱、继承,目的是为了检查有关方面赞同的真实性,在遗产的分割和继承中确保家庭的和谐。

公证员这种独特的职业地位,既有国家的监控,又有个人的责任,对公证员的工作提出了一些专门的职务责任。之所以这样,其理由是权力机构要关注一些对国家经济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合同的安全。”^①

他这些话,把法定公证的作用讲得十分清楚,不需我们再加多少更深入的论述,人们即可看到法定公证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所具有的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也是大陆法系国家为什么纠纷远比英美法系国家少的重要制度原因之一。因为大陆法系国家用公证这种预防纠纷的制度,使重大经济交易活动和重大家庭事务纳入了法制的轨道及国家间接监控的渠道。而英美法系国家采取事后救济

^① 中国公证员协会编:《公证与经济发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4~35页。

的方法,造成滥诉,社会矛盾纠纷较多。现在,英美法系很多国家已开始重视拉丁公证,与拉丁公证国际联盟开始接触,相互学习,相互交流,以期借鉴其有关做法,完善自己的公证制度,促进社会和谐。

法定公证的另一作用是稳定公证制度。法定公证占大陆法系国家公证业务的40—90%,涉及公司事务、不动产领域和婚姻家庭。国家对这些业务制定了严格的收费标准,有的国家即为定价,任何公证人不得随意收费。这种制度设计,为国家设置公证员数量,计算公证人收入水平以基本的尺度和管理公证人以科学的依据。同时也使公证人员的收入十分稳定,不会为吃饭而展开激烈的竞争,给限制公证竞争以制度基础,使公证成为真正的非竞争行为。所以说,法定公证是公证事业发展稳定的制度基石。反过来说,没有严格的法定公证制度,就不可能有稳定的公证制度,其所设计的公益性、非赢利性、非竞争性、预防纠纷的制度等都将成为空话,不可能实现。

我国迄今已颁行的民商实体法中均没有法定必须公证事项的规定。借鉴国外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公证制度的立法经验,同时汲取我国地方立法的实践经验,国家立法有必要明确规定法定必须公证事项,给稳定公证制度以基石作用,保障公证法律制度为和谐社会建设作出贡献。

二、可供中国公证制度选择的三种模式

综观世界公证制度的历史,就公证人事务所所有制体制而言,不外乎三种模式:一为国家行政体制模式,其主要代表为前苏联、东欧及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二为个人体制模式,当前西方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均为此体制,代表了当今世界公证制度的主流;三为事业体制模式,这是中国现阶段公证体制改革提出的主要方向,其科学性和合理性正在接受实践的检验。三种模式各有优势,各有弊端,各有其存在的历史合理性,都是一定时期政治、经济、法律制度的产物,都需要一定的政治、经济、文化、历史以及人们法治习惯的环境支持,如果错位,将产生不良后果。因此,需要对这三种模式进行认真

的分析和研究,提出适合中国当代国情的模式选择,才能真正有助于中国公证事业的发展。

(一) 国家行政体制的模式分析

国家行政体制的公证模式源于前苏联和二战后成立的社会主义东欧国家。公证作为一种法律制度,曾被认为是为资本主义统治服务的,被社会主义的前苏联所排斥,但由于其预防纠纷的独特功能,二战后取得胜利的东欧诸国及前苏联,为预防纠纷、缓解社会矛盾,并保持与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的各种联系,保留了公证法律制度,并将其按照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改造成为“国家公证处”,由国家按计划设立,执行“国家公证”职能,实施“国家证明力”,公证员为“国家公务员”,执业范围及公证事项由国家规定,实行统一的收费标准,以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逐渐形成了国家行政体制的公证制度。新中国成立后,由前苏联引进了国家行政体制的公证制度,一直延续到20世纪80年代初。

国家行政体制公证制度的主要特点是:

1. 公证处由国家设立,为国家行政机关的组成部分。在前苏联、东欧及我国,中央及各省、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均有自己直接管理的公证处,代表国家对外承担不同级别和范围的公证业务,其性质为名副其实的“国家公证”,其权力亦为名副其实的“国家证明权”。

2. 公证处的运行由国家财政保障。公证处按国家规定,完成国家对社会上的公证服务,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及对外交往服务,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并全部上缴国家财政,公证处的运行费用及人员的工资福利由国家财政保障,公证处不是独立的法人单位,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也不对盈亏负责。

3. 公证员为国家公务员。公证员由政府任命,其升迁、引退、劳保福利等按国家公务员管理,由国家按公务员统一的行政级别及标准任免,其公证职务不属于专门的法律职业,而属于一般的政府行政管理职业。

4. 公证处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属国家赔偿。由于公证

行为为国家行为,公证员执行公证事务不负赔偿责任。除公证人员故意犯罪外,公证当事人对公证处及公证人员过错的申诉等属行政申诉范围,只能通过行政机关进行,由行政机关按行政管理有关规定处理,不进入司法程序,公证处及公证员对其过错只负行政责任,不负法律责任。

5. 没有法定必须公证事项。从国家管理社会的角度看,由于实行全社会的计划体制,企业设立、产品交易、不动产买卖、婚姻家庭重大事务等已被纳入国家计划体制,一切按计划进行,使得必须公证成为不必要。故计划体制下国家行政体制的公证处没有必须公证的需求,无须设立法定公证事项。

所以说,国家行政体制公证模式是与国家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

(二) 个人体制的模式分析

现代西方国家,不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公证机构大多为个人所有制模式,其组织形式大多为个人所或合伙所,其主要特点如下:

1. 公证人事务所为个人所有。公证人事务所依法设立,其组织形式为公证人个人体制或几个公证人合伙体制,从所有制体制关系上看,与国家政府没有任何关系。在公证发达国家,公证员的位置和执业区域是有限制的,即所谓“总量控制”。在满额情况下,只有当一个公证人退休或死亡后,才有可能经申请得到这个位置。公证人事务所申请设立的程序为:由有资格的公证人个人向政府申请,政府根据有关法令、公证人职位空缺、区域控制额度以及公证事业发展的需要决定是否接受申请,允许开业。公证人事务所申请开业的整个过程完全是个人主导的,没有政府意志介入,政府只有根据需要,批准与不批准的权力而已。

2. 公证人事务所实行自负盈亏。公证人事务所经批准设立后,国家不仅不予以财政保障,而且还要收取公证人一笔可观的保证金,以备出现错证等给当事人带来损失时赔偿。公证人的收入完全靠公

证人的公证收费解决。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都规定有法定公证事项,其收费有严格的国家标准。一般公证事项收费国家也有原则性规定,各地有大致统一的收费标准,不得任意收费。特殊公证事项参照一般公证事项收费标准适当调整。公证人自负盈亏,国家不对公证人事务所实行任何形式的补贴或财政支持,公证人无法保障公证处的正常运行,可申请自行关闭。

3. 公证人由政府任命。虽然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公证制度和理念不同,但其公证人由政府任免这一点都是相同的。在不同的国家,公证人获任命的级别不同,有的国家为国家元首任命,有的国家为政府首脑任命,有的国家为司法部长任命,联邦制国家中也有州政府任命的等。公证人由政府任命,这是由公证的法律性质决定的,因为公证本为国家公证,后由于国家权力的让渡才成为由法律特别授权的特许经营,代替政府行使预防纠纷职能,所以要实施政府管理。政府管理的主要手段之一就是任命公证人。

4. 公证人由于执业错误或其他过失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公证人负责赔偿。公证人一般负有无限责任,政府不负任何赔偿责任,这是公证法律制度设计的妙处。公证人执行的是法律确立的“公证”职能,是管理社会的职能,但所负的却是民事责任,与政府无关。所以,西方法律均规定要成为公证人,必须缴纳一定的“执业保证金”,并参加有关的社会保险体系,才能执业。这些措施意在保障公证当事人的安全,并提高公证行业的社会公信力,以便更好地完成国家的公证职能。

5. 国家对公证人的管理实行“两结合”的管理体系,由政府 and 公证人协会按照不同的分工分别实施有关管理工作。公证人的资格取得、公证事务的设立及有关收费标准等均由政府确定,其他的日常公证业务管理,由公证协会实施行业管理,是一种政府行政管理与协会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国外一般对公证业的行政管理要大大强于对律师业的管理,律师一般被称为“自由职业者”,而公证人一般被称为“公职人员”,这也是由公证人及公证制度的性质决定

的,也是这两种法律职业及这两种法律制度的根本差别。

6. 大陆法系国家均有法定必须公证事项,美国的土地转让契据也必须由公证人加以证明。法定必须公证,从社会管理角度看,很有必要,政府要通过公证这种法律形式,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公司企业的设立、房地产交易等重大经济行为、婚姻家庭遗嘱等重大民事行为进行间接管理,以预防纠纷和保持社会稳定。从公证事业管理的角度看,必须公证事项及严格的国家收费标准,是国家确定公证人数额和收入的科学根据,是国家保证公证事业公益性质和非赢利性质的经济基础,是国家保证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基石,也从根本上保证了政府间接管理社会职能的实现。

从根本上看,个人体制的公证模式是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

(三)事业体制的公证模式分析

事业制度是中国管理社会的一种方式,在社会定位中处于国家和个人之间,是一种既非行政机关,也非企业组织的一种社会组织,其创造的成果主要体现为精神财富而非物质财富,所以往往不计盈亏,是一种社会公益性和非赢利性的社会组织体系,像学校教育、非赢利性的科学研究机构等。公证法律制度所确立的公益性、非赢利性的公证处,正好适应于事业体制的特征和社会定位。所以,中国公证制度改革提出了事业体制改革的方向,特别是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时期,更有其建立的特殊需要、过渡时期特征和现实的可能性。

事业体制公证处的主要特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公证处是依法设立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事业法人。事业体制的公证处虽由国家投资设立,但国家不负行政法律责任,公证人个人对公证事项也不负法律责任,而是由公证机构负民事法律责任的一种“机构负责制”。所以,事业体制的公证制度应归属于事业法人制度。

2. 公证机构自负盈亏。现有的事业体制的公证处都是由原来的国家行政体制的公证处转制而来的,转制以后不用国家再投资,而是

以自己向社会提供的服务报酬来维持公证处的生存和发展。其收费标准由国家有关部门来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公证处与当事人按社会发展水平和当事人承受能力协商解决。但公证机构的社会公益性和非赢利性决定了其收费的低廉性和服务性。所以,事业体制公证处的生存状态和发展前景受社会经济发展影响很大,受是否有法定必须公证事项影响很大。目前,中国东西部公证处的收入差距和发展状况已经证明了这种体制的局限性。

3. 公证人由政府任命。这是由公证法律制度的性质决定的。公证机构执行的是国家公证职能,所以,国家对公证人实行严格的考试准入制度。目前,国家规定,欲成为公证员,必须与法官、检察官、律师一样,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才有可能,然后,再由司法部代表国家在国家司法考试通过者中任命。

4. 公证赔偿由机构负责。公证处在执业过程中由于错证、误证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公证处负责赔偿,属民事赔偿范围。但对重大过错或故意犯错的人,公证处赔偿后可以要求有错误的公证员个人进行赔偿。事业体制的公证处虽然是由国家投资建立的公证处改制而来,从所有关系上仍为国家所有,但公证职务本身却不是国家直接行政行为,所以国家不负赔偿责任。由于公证处按民事赔偿原则进行,所以公证行业进行了全行业的社会保险,以保证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5. 实行“两结合”的管理体制。对事业体制的公证处与个人合伙体制的公证处从管理角度看基本相同,虽所有制不同、发展阶段的差异和每个时期管理的侧重,但就其管理的本身、理念、方法和内容看无本质区别。

6. 法定必须公证成为发展的基石。由于国家不再负担事业体制公证处的盈亏责任,要由公证处以自己的服务收费来养活自己。这时,法定必须公证就成为其生存发展的基石,成为国家管理事业体制公证制度的科学依据,其公证处设立、公证人数量控制,都需要依靠法定公证来作为决策的基础。如果没有法定必须公证,国家对公证

事业的所谓规划和管理都是盲目的、不科学的,要管理好也是不可能的。因此,法定必须公证成为事业体制公证制度的基石。但目前法定必须公证并没有引起立法部门及有关方面的重视。

从总体上看,事业体制的公证模式是中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时期的特有产物,具有体制的不确定性及发展的阶段性。

三、中国公证体制模式选择的基本原则

大体上看,中国公证模式的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与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相适应的原则

从公证法律制度的发展渊源看,公证制度是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克服因交易失败而给社会经济发展造成负面影响而设计的预防制度。所以,其发展的水平要与市场经济发展的水平相适应。公证法律制度属于上层建筑,超越或滞后于经济基础的发展都是不合适的,都会产生负面影响,甚至带来严重后果。所以,中国公证制度模式的选择要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成熟度相适应,要对经济基础的发展起推进作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反过来才能促进公证事业的发展,如此相互适应,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因此,公证事业的发展应与市场经济的发展相协调,中国公证制度的模式选择要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进程相适应。

(二)与政治体制及法律制度建设相适应的原则

中国共产党是领导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国家的核心力量。我们的政治制度是以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为核心而设计的。公证制度作为一种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的法律制度,要与中国现行的政治体制和法律制度相适应。在公证模式的选择上,要与中国当前政治体制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措施及今后的改革方向相适应。公证制度由国家行政体制改制成事业体制,是国家政治体制改革、国家行政体制改革以及国家法律制度建设的结果,是与国家的整